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13504　　债券简称：艾华转债
转股代码：191504　　转股简称：艾华转股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以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019号及2019-030号公告。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情况

2019年9月5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汇率挂钩看涨）”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已于2020年3月4日到期收回该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收益金额（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0天（汇率挂钩看涨）	10,000.00	4.0%-4.1%（年化）	1,972,602.74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次公司

选择的产品为未超过十二个月的保本理财产品。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	7,000.00	7,000.00	151.89	0
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8.49	0
3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9.10	0
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06.03	0
5	保本浮动收益	4,000.00	4,000.00	39.45	0
6	保本浮动收益	8,000.00	8,000.00	157.81	0
7	保本保证收益	1,500.00	1,500.00	29.96	0
8	保本保证收益	4,000.00	4,000.00	78.35	0
9	保本保证收益	10,000.00	10,000.00	197.26	0
10	保本浮动收益	2,000.00			2,000.00
11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3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1,000.00
14	保本保证收益	3,000.00			3,000.00
15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5,000.00
16	保本浮动收益	1,500.00			1,500.00
合计		67,000.00	49,500.00	978.34	17,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5,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2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2,500.00	
总理财额度				40,00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18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0-011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南大街8号望京凯悦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345,798,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102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李新仲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2人，董事李云贵先生、张武奎先生、独立董事陈媛玲女士、陈浩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汤全荣先生因公务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黄振鹰先生出席会议；

4、财务总监孟俞利女士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0,884,000	89.2687	4,908,600	10.7177	6,200	0.013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42,320,800	99.9583	3,298,300	0.0395	179,700	0.0022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42,320,700	99.9583	3,440,800	0.0412	37,3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342,463,300	99.9600	3,298,300	0.0395	37,2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0,884,000	89.2687	4,908,600	10.7177	6,200	0.013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全部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8,116,016,667股，占总股本的79.84％）和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183,983,333股，占总股本的1.8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詹越、万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做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1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洪信先生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3月5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8日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友谊路一号太阳纸业办公楼会议室。

（八）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54,988,4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4220％。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236,451,2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7068％。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8,537,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52％。

（四）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9,764,3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26％。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会议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248,690,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82％；反对的股数6,297,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18％；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13,466,3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68.1345％；反对的股数6,297,9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31.8655％；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254,986,4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的股数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19,762,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99％；反对的股数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01％；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审议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的股数1,254,986,48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反对的股数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赞成的股数19,762,30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899％；反对的股数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101％；弃权的股数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分别刊登在2019年11月16日、2020年2月1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永刚律师、黄丰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激励对象牛成对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7—2019）》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45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010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董事长车成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承诺自2019年9月4日拟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增持期限六个月。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承诺履行完毕。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的通知，承诺自2019年9月4日首次增持起未来六个月内拟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7,04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7%，合计增持金额51,019,439.96元（不含手续费），完成本次增持承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本次增持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011,5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0%。

2、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在本次增持计划前12个月内，承诺自2018年12月4日首次增持起未来六个月内拟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低于5,000 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已于2019年6月3日完成上述增持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3、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发生减持情况。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公司董 事长车成聚先生拟增持公司股份。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不超过10,000万元。

3、资金来源

董事长自有资金。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 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 易的方式增持。

6、本次拟增持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增持股份需要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 无法实施的风险，以及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 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7,045,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7%），增持金额共计人民币51,019,439.96元（不含手续费），已完成本次增持承诺。

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车成聚	董事长	集中竞价	48,011,567	2.70%	55,057,477	3.10%

五、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 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董事长车成聚先生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790　　证券简称：瑞尔特　　公告编号：2020-014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批准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和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除将以通知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方式存放以备随时使用外，还可以选择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产品发行主体能提供保本承诺，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投资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一、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水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滴投资”）近日与下述银行签订协议，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5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水滴投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05	2020-06-03	3.68%	自有资金

二、现金管理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产品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

3、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受托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受托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受托方不承担责任，但受托方应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并且提供保本承诺；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正公司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批程序

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金额（人民币：元）	产品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收益（人民币：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4	2019-05-14	4.00%	2,856,328.77	闲置募集资金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1-19	2019-05-20	3.90%	2,780,860.27	闲置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8-12-17	2019-06-17	3.75%	560,958.90	自有资金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	无	75,000,000.00	保证收益型	2018-12-19	2019-06-17	4.25%	1,584,895.83	自有资金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1-24	2019-07-23	3.85%	474,657.53	自有资金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5-21	2019-08-21	3.80%	1,369,665.75	闲置募集资金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7-23	2019-10-23	3.80%	239,452.05	自有资金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8-21	2019-11-19	3.75%	1,322,260.27	闲置募集资金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5-21	2019-11-21	3.85%	2,794,783.56	闲置募集资金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无	7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17	2019-12-15（遇节假日顺延）	3.85%	1,427,708.33	自有资金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06-17	2019-12-17	3.85%	579,082.19	自有资金
1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3,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19	2020-02-17	3.7765%	1,331,604.24	闲置募集资金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0-23	2020-04-20	3.10%~3.173%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44,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1-21	2020-05-19	3.56%~3.636%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海沧支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3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180天）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6-14	3.70%~3.80%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结构性存款	无	3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12-17	2020-03-16	3.60%~3.67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10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2-17	2020-08-14	3.65%~3.7295%	尚未到期	闲置募集资金
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无	25,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03-05	2020-06-03	3.68%	尚未到期	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24,400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0,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投资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和银行签订的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3月06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0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或“公司”）于2020年3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5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在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协调财务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开展核实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基本完成核实工作，但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公司将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海洋　　公告编号：2020-0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月修订）》第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8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19年1月1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深交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9-002），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809,614,346.00元。2019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调查确认，截至2018年12月31日，除公司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将资金转至控股股东使用或者代控股股东偿付相关债务等方式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3,925万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2019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836,050,762.45元（其中：本金809,614,346.00元，利息26,436,416.45元）。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19-02-14	284,000,000.00	2019-006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2	2019-03-01	300,000,000.00	2019-011	
3	2019-03-25	240,000,000.00	2019-013	
4	2019-08-29	12,050,762.45	2019-048	
	合计归还金额	836,050,762.45	—	—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监管局于2019年9月27日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9号），公司控股股东除应归还通过关联方或者第三方将资金转至控股股东使用或者代控股股东偿付相关债务等方式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外，还应归还因融资租赁业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3,925万元。经公司自查，目前关于公司因融资租赁业务与控股股东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尚有部分余额，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待会计师审核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待全部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向交易所提交解除其他风险警示申请。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11 月修订）》第13.3.6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20-015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的三一众志基金合伙人等事项变更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人身份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一众志基金”或“投资基金”）。2018年12月19日，三一众志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8年12月26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决定将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由10,100万元变更为15,152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合伙人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12月29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9年2月12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入伙，决定将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由15,152万元变更为21,222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合伙人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年2月12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9年5月23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同意有限合伙人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220万元调整为1,020万元人民币，决定将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由21,222万元变更为27,022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合伙人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5月29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19年12月5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同意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友日鑫（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决定将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由27,022万元变更为31,322万元人民币，变更后的合伙人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众友日鑫（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完成工商变更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三一众志基金合伙协议的有关规定，近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作出以下决定：

1、同意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3,500万元人民币；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本次变更完成后，三一众志基金的认缴出资额由31,322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4,822万元人民币。

近日，三一众志基金已完成对合伙人等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6H6JG3F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105号读者新媒体大厦第三层办公室311房间（天津全新全易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856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尹正）成立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新增合作方情况：

1、名称：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UJXP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尚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陆永涛）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茹水路880号204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基金新增合作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四、合伙人变更后的基金合伙人名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出资主体	性质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1	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2	0.0057%
2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14.3587%
3	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14.3587%
4	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5,000	14.3587%
5	众诚协力（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1,020	2.9292%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荟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3,000	8.6152%
7	西藏拾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3,000	8.6152%
8	天津若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5,000	14.3587%
9	淡水泉（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3,000	8.6152%
10	众友日鑫（天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1,300	3.7333%
11	上海长三角产业升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3,500	10.0511%

五、本次出资额等事项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合伙人及出资额等相关事宜后，投资基金的运营仍由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管理、经营三一众志基金及其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三一众志基金的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三一众志基金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三一众志基金变更决定书；

2、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量基金”）、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路财富”）、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鹊财富”）、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长量基金、上海利得、嘉实财富、中正达广、一路财富、大连网金、喜鹊财富、汇林保大、植信基金自2020年03月0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电话：021-20691935

2、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弄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8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18516109631
联系人：陈孜明

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电话：010-60842306

4、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电话：021-33768132

5、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奥北科技园-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电话：13520209651
联系人：董宣

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人：樊怀东
联系人：于秀
电话：0411-39027810

7、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5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1号航星科技园8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正舰正
电话：18600730680
联系人：张萌

8、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电话：17621965410
联系人：林伊灵

9、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0年03月0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长量基金、上海利得、嘉实财富、中正达广、一路财富、大连网金、喜鹊财富、汇林保大、植信基金办理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增加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仓石”）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新浪仓石自2020年3月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李唯
联系电话：010-58983018
联系人：李娟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0年03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新浪仓石办理先锋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信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植信基金自2020年03月09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名单

1、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王军辉
联系人：吴鹏
电话：010-56075718

二、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20年03月0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植信基金办理先锋聚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等业务。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5-9998

2、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xf-fund.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先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